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陝西省郵政管理局執照二八八號

陝西省政府大報

第十八期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處編譯室印行



目

(本文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專載
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等項

法規

中央：學生志願服役辦法

銀幣銀類兌換法幣辦法

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

本省：修正陝西省各縣（市）政務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陝西省糧政局儲運處三十二年度分期召集各縣倉庫副主任講習辦法

人事

委狀

爲廢止兌換法幣等四種法規並令頒銀幣銀類兌換法幣辦法仰查照

爲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六兩條條文業奉令修正公布所有應徵註冊商標之規費一律增收仰知照

公牘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三十三次會議記錄

大事記

入代理期間三個月任職亦已滿一年所有該員試用之開始時間按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似應自送審之月起推算滿一年時須送成績考核表送請審查？

專
載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彙釋（續）

問二十七：准予試用人員其性質與准予任用人員是否相同？

釋：准予試用人員是否其性質試之職務須與試用結果而定在審定發表開始試用時其任用程序並未完成至准予任用人員上經審定發表給狀任用其任用程序即告完成此點與一般合格發表人員相同故准予試用與准予任用兩者性質並不一致。

問二十八：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三款審查准予任用人員已具有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試用資格者在本職內可否另擇任職審查以備試用滿期後取得合法資格？

釋：本文所敘人員如具有試用資格可請復審。

問二十九：本部擬任科長楊宏聲經審定試用一案如以派

審之日起算則該員任職期間已達一年即以送審之日起算並加

試用期間變更其職務者例如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者（1）辦

事員提升科員（2）奉合調任同等職務如原任秘書處會計室

科員奉令調任民政廳會計室科員（3）至另一機關服務仍任

同等職務例如在中央駐省機關會計室任科員奉准辭職後至省

政府教育廳會計室仍任科員（4）至另一機關服務任低一等

職務（情形同（3）例惟係原任科員轉任辦事員）（5）至

另一機關服務任高一等職務（情形同（3）例惟係原任辦事

員轉任科員）以上五種情形如有任何一種合併計算滿一年以

上經考核結果成績優良者應否引用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

之所定至該項所稱「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其考核成績之

根據及標準如何究係指何項考核而言由服務機關抑由銓敘機

關負考核之責采何方式？

釋：試用人員前營職務之併計自亦以同官等同性質之職

務並以在同一機關或同一任免權機關之調任為限原呈所舉一

二兩例均可併計三四五各例不能併計試用期滿之成績由銓敘

機關核定考核標準及具體辦法正在擬訂俟呈准後通行。

問三十一：試用滿一年經考核成績優良認為銓敘合格予以任用時是否得免除試署？

釋：上項人員因已具有相當經歷一年得免除試署。

問三十二：第三條所載「擬任人員之合法資格或依前筆所敘之資格僅能敘至低一官等最高級者如其學歷經歷與擬任職務確屬相當時銓敘部得以低一官等任用或試用……」

於此發生甲乙二項解釋甲說某甲擬任職務依其組織法明定

為荐任職時而其合法資格僅能敘至委任最高級者銓敘部得依

其學歷經歷認為與其擬任職務確屬相當予以委任職任用乙說

如前所述某甲擬任職務為荐任而其合法資格僅能敘至委任

最高級者則銓敘部得以其學歷經歷與擬任職務確屬相當為條

件而予以荐任職任用則原條所稱之「低一官等職務任用或試

用……之「低一」字或恐係高字

釋：第三條第一項應作如定之解釋其一擬任人員之合法

資格僅能敘至低一官等最高級者如擬任職務為農林部荐任技

正而所具資格為曾任某省農業改進所委任三級技士經銓敘合

格者遇此情形時其擬任職務雖未能合格而察其所具資格若改

任該部委任技士嗣合格並無問題且可敘至委任一級其曾任經

歷與擬任職務性質又屬相當如是則予以委任一級任用名義而權理其擬任職務其全銜則為准以委任一級任用權理技正職務。

一是謂任用權理其二擬任人員無合法資格而僅能依本辦法第二條暨附表之規定采取其年資敘至低一官等最高級者如前例設擬任職務為農林部荐任技正曾任經歷為某省農業改進所委任四級技士二年未經錄取合格但具有農業專科學校畢業學歷遇此情形時其擬任職務未錄取合格低一官等雖能合格依法亦未能敘至委任一級惟據本辦法第二條暨附表之規定則以其學歷為基本資格二年經歷依附表適可算至委任一級又如擬任荐任技正真有委任技士二年之經歷未經錄取合格亦未具任何學歷遇此情形時其擬任職務及低一官等職務均未能合格惟依本辦法第二條暨附表之規定以其經歷三年作履員計資餘四年仍以委任計資亦可依附表算至委任一級以上二例其學歷及經歷性質與擬任職務均屬相當如是則予以委任一級試用名義而權理其擬任職務其全銜則為「准以委任一級試用權理技正職務」是謂試用權理。

問三十三：第三條所稱之「合法資格」究何所指？

釋：第三條所稱「合法資格」係指各種途審人員依各該任用法規審查給予合於之資格。

問三十四：第三條所稱「同官等」係指何種人員依各該任用法規審查給予合於之資格。

問三十五：委任職以下並無較低之官等關於雇員升充委任職人員可否適用權理之規定？

釋：所舉第三條文句與上表說明並不衝突請問三十二解釋自明。

問三十六：擬任人員無合法資格或依年資計算表規定僅能敘至同官等低一等職務者可否按照第三條規定以低級職務任用或試署准其權理高級職務例如擬任縣政府科長未具合法資格但前任縣政府科員經審查合格可否按照此項辦法予以縣

政府機關任用准其權理科長職務？

釋：第三條第一項明定以低一官等職務任用或試用權理擬任職務縣政府科長與科員依屬同一官等不能認為合於本條之規定。

問三十七：權理期間應自何時起算是否自其實際到職月份抑自責部核定月份起算或自核定後追溯若干時日？

釋：權理期間自本部審定發表之日起算但連同發表權理請寫任或委任最高級年資併計滿三年後得以所權理職務任用（原係任用權理者）或試用（原係試用權理者）試用滿一年考核成績優良者予以任用。

問三十八：權理擬任職務人員在權理期內可否支給該職務官等之俸額如所權理之職務應支特別辦公費者可否照支？

釋：權理擬任職務人員在權理期內不應支給各該職務官等俸額特別辦公費可以照支。

問三十九：第四條規定曾經銓敘合格人員轉任適用他種任用法規之職務如其原任職務與轉任職務性質相當者銓敘得就其原有之資格認為合格是則縣政府財政科科員經徵錄財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七款或第八款審查合格者如擬任職務擬任職務縣政府科長與科員依屬同一官等不能認為合於本條之規定。

問四十：省政府民政廳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科員經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審查合格如轉任委任警察官可否認為合格縣政府建設科科長經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審查合格者如轉任建設處技士是否亦可認為合格？

釋：第四條所稱原任職與轉任職務性質相當者係指適用審查之法規雖異而考其實際所任職務確屬相當如會計人員轉

薪敘合格人員不同此考任科長其已取得較高待遇自不應予以

承認繼續給予。

任審計人員縣長轉任民廳科長中央造幣廠化驗鎔鑄鑄造等處處長（組織法內規定由技師兼）轉任財政部担任化驗硬幣一

類職務之荐任技正皆是至於民政廳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科員經銓敘合格者依警察官任用條例之規定自可轉任委任警察官本辦法第五條所謂機關升格本官升等之規定？

技術職務事涉專門與建設科長職務性質究不相當對其轉任應不認為合格。

問四十二：人事股改人事室股長升主任可否認為合於本辦法第二項係就機關長官而言人事股長非機關長官故人事股改人事室後以股長升主任者不能認為合於本條之規定。

問四十一：本部擬任科長楊宏聲經審定試用敘荐任一級

月俸四百元暨該員原任本部專員於三十一年年終考成案內晉敘簡任遇八級俸四百三十元業經大部審復照敘所有該員級俸依例似應照原資考敘簡任待遇八級俸？

關訓練合格者當屬有效！

釋：第六條所稱之訓練合格係指在本辦法公布前中央或省市政府預定任用目標而為之訓練如財務人員訓練縣行政人員訓練之類是。

問四十四：依第六條規定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行政人員訓練合格現仍在職者始得以原職准予任用警察官或技術人員一年度專員考成案內核准加薪月支四百三十元究與前項所稱

釋：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銓敘合格人員轉任職務時其已取得之高一官等待遇或年功加俸得予以承認該員雖在卅一年度專員考成案內核准加薪月支四百三十元究與前項所稱

本辦法公布前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行政人員訓練合格者否

上述條文准予任用？

釋：中央或省市政府舉辦之行政人員訓練，其調訓或招考資格，原屬不齊而受訓期間亦大體甚短，本部辦理任用審查時，以其無從比照何項資歷向不予以採取。惟中央或省市政府因感於某項行政人員之缺乏或過去登用之太濫，乃出於招講訓練之途，期以補足，其訓練結業人員業已任職且現在亦仍在職，一旦送審而以無適當資格遽見擯棄，事實上甚多不便。本條用意即在此。

此缺陷來文所稱專業訓練合格人員，如係訓練結業後即由原訓練之中央或地方政府，予合於原訓練目標之職務（如財務行政人員訓練結業任財政廳科員），現仍在職而送審者，自應依據該條規定准予任用。

問四十五：在甲機關任職經訓練合格，調至乙機關服務，或係應考受訓合格後由主管機關分發服務者，是否認爲第六條所稱現仍在職？

釋：來文所稱訓練合格後調職或分發人員，如係訓練結業後即由原訓練之中央或地方政府，予合於訓練目標之職務，繼續至現時者，自應認爲「現仍在職」。查本條所稱「行政人員檢定訓練合格」，其被檢定訓練人員不少以學校畢業考試出身，其受檢定或訓練之前並不必已任行政職務，尤不必正任行政職務。若以現仍在職一語爲對於檢定訓練前已任現職者而言，則僅有調訓後回任原職一項人員得依本條規定准予任用，其餘檢定及考取訓練合格人員均不在救濟之列，殊非立法本旨。故應作如上之解釋始爲允當。

問四十六：第六條所稱檢定或訓練有無限制？經省政府各廳處局甄選合格分發任職人員是否包括在內？

釋：省政府各廳及秘書處係構成省政府之一部份，其舉行之檢定或訓練得視爲省政府所舉行，至所屬其他處局甄選人員不能認爲合於本條之規定。

問四十七：在本辦法公布前經福建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合格，原任該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事務員，因服務成績優良，提升科員，現仍繼續任職者，可否依照第六條以現職准予任用？本條現仍在職者一語，是否以受訓時之原職未經變動者爲

限？

釋：經兩建省舉辦之地方行政訓練合格人員現在該省任地方行政職務得認為合於本條之規定不以受訓時之原職未經

逕調者為限。

問四十八：第六條所稱「得依其服務成績」係指何而言是否根據考成抑為長官證明負責呈報？

釋：本條所稱「服務成績」得由該管長官就平時考核結果負責證明。

問四十九：依第六條准予任用之人員任職滿一年後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可否認為銓敘合格予以任用？

釋：依本條准予任用人員並無任職滿一年經考核成績優良得認為銓敘合格之規定。

問五十：依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審定准予派用之公務員如任職在二年以上而銓敘核定之日起未滿二年者可否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釋：第七條所稱「繼續任職二年以上」應自銓敘機關審定之日起算。

問五十一：照第七條規定如任甲機關任職經審定准予任用或派用調至乙機關服務後經審定准予任用或派用其前後年資可否併計？

釋：關於年資之計算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對於試署人員調任職務年資並計之規定自應以同官等及同性質之職務並以在同一機關或同屬任免機關之調任為限。

問五十二：第七條規定依戰區任用法規准予任用或派用之人員繼續任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銓敘部核定者認為具有合法資格是前項人員於任職滿二年後是否應重行送審抑僅須於參加考成時經核定成績優良即可認有合法資格？

釋：依第七條規定戰區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任職滿二年經本部考成核定取得合法資格者無庸重行送審將來轉任相當職務送審時即依本條審查認為合格如邊遠省份公務員及縣行政人員考績合格後轉任適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審查之職務之例。

問五十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第十三條三款准予任用人員繼續任職二年以上者可否按照本辦法第七條辦理？

釋：本辦法第七條係就依戰區任用法規任職人員所為之規定來文列舉人員與規定不符未便援照辦理。

問五十四：第八條規定之令派見習人員應否送審？

釋：第八條第一項所稱見習人員係經銓敘機關審查結果

以見習發表者擬任職關不能自行決定應否見習故仍應送審。

問五十五：依第八條令派見習人員在見習滿二年後應否送成績審查在見習期內可否參加考成？

釋：見習人員滿二年後應送成績審查在見習期內無庸參加考成。

問五十六：第八條第二項所謂『與擬任職務相當之服務年資』指職務性質相當及官等相當二者而言雇員經歷不能計資年為最高限度原條文末段所謂逕以九級以下委任職任用者是否以具有與擬任職務相當之服務經歷滿二年者為限如未滿二年是否就已服務年資比例遞減其學習期間再此項中學畢業具有相當服務經歷逕以九級以下委任職任用人員是否可認為銓敘合格抑僅能准予任用？

釋：來文所稱之服務年資自以二年為度滿二年者認為合格以九級以下委任職任用並免除試署不及二年者比例遞減其學習期間。

問五十八：原任職務為委任六級支薪但依照本辦法第八條所定之資格送審時僅能敘至委任九級俸則原支六級俸之職務是否可繼續服務並應照何級支薪？

釋：函稱原任職務為委任六級支薪人員是否曾經銓敘徵任之委任職務相當時是否亦可認為合於本條規定？

附表如具有相當經歷在三年以上者可逕以九級以下委任職任用如具有相當經歷四年以上者其原支委任六級俸仍可繼續支給。

問五十九：現時公務員任用審查除適用各該任用法規及

是項補充辦法外尚有戰區各地方依照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擬訂之非常時期戰地各類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鑑敍機關辦理審查時於適用法定資格外關於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及戰區各類公務員任用辦法暨任用暫行標準之適用循序應如何者為先？

釋：各種任用法規適用之順序以儘先適用最有利於被審

查人者為準其對被審查人有利程度相同之法規則自由適用舉例言之如江西省政府擬任科員某甲送審則首先適用之法規自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以其立即合格也其次適用者即為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二項以其屬於補充法規而亦立即合格地再次適用者為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以其一年後可合格也

再次適用者為該省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以其二

一年後可合格也再次適用者為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以其見習各級次於准予派用而亦二年後可合格也最後適用者乃為本辦法第六條以其僅屬准予任用而現行任用法規尚無任職幾年後可予合格之規定也。

問六十：現任秘書職務送審時以任委任最高級不滿三年經核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三款審定准予任用如以現職年資連同曾任委任最高級職務併計已滿三年以上者在本職內可否另送任用審查認為鑑敍合格放寬計資限制得以現職年資併計為任用補充辦法之特點關於現職年資之計算及其限制如何？

釋：三十一年十月以前之現職年資得作為曾任職務計算經審定准予任用之荐任秘書如具有經鑑敍合格之最高級委任經歷連同三十一年十月以前之現職合計滿三十年者可請複審但上項現職計資係本部去年十一月間呈奉核准備案之事例並非本辦法內之規定。

附本案特別注意事項

關於依附表敘級及依敘級條例敘級問題原擬各條分別加注，但一事而數見，頗嫌零雜。茲於最後作一總條，規定如左：

年資計算表在公務員敘級條例公布前，為任用計資標準，同時即為敘級標準（如各條所舉之例）。自公務員敘級條例公布後，僅作為任用計資標準，其試用人員除基本年資外（如履員三年以委任職試用，加委任以上年資七年以荐任職試用，加荐任以上年資八年以簡任職試用，普考及格專科畢業加委任以上年資五年以荐任職試用，大學畢業有專門著作加荐任以上年資八年以簡任職試用）其餘相當年資應依公務員敘級條例第五條規定，每滿一年提敍一級（如充履員三年委任職二年依敍級條例四條五款得以一級為準提高二級為委任八級）准予任用人員並依該條例辦理。

中央法規

××××
××××××××××××××××
規

學生志願服役辦法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學生志願服役除照一般兵役法辦理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中等學校以上學生志願服役應由學校申請登記，一年滿十八歲以上為限

第三條 學校志願服役學生在登記時由校醫作初步身體檢查其標準如左：（一）身長一百五十五公分以上者（二）體重四十六公斤以上者（三）胸圍七十公分以上者（四）五官四肢及肺臟正常者（五）無重沙眼痔疾及精神病者

第四條 合於前條初步身體檢查之學生由學校造具志願服

役學生姓名年籍清冊送請當地軍（師）管區司令部復查驗收

第五條 軍（師）管區司令部接到前項清冊後應派軍醫到學校復行檢查復行檢查時不及第二條各款規定標準者仍在原校繼續求學

第六條 軍（師）管區司令部對於檢查合格學生時規定入營期間及地點舉行定期入營前對於營舍被服等項應向學生發給適當其有自備應用衣物在規定範圍以外者准予儘量供帶

第七條 前項各項生被編組為教導隊由軍政部集中辦理或由軍（師）司令部辦理之

前項教導隊編訓辦法令定之

第八條 志願服役之學生如會受軍訓合格者得提拔為副軍士調練期滿不得擇優送考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第九條 志願服役學生訓練期後得依其所學科及志願服務特種兵特業兵空軍及適當之軍事輔助勤務

第十條 學生服役後應留其學籍其在服役期間之成績以備還伍回校肄業時按其程度酌予升級

第十一條 學生服役期中如有逃亡情形除依法辦理外並開除其學籍

第十二條 凡中等以上學校年滿十八歲以上之女生志願服役應向學校申請登記後造具清冊送請當地軍（師）管區司令部聽候調任軍事輔助勤務

第十三條 公教人員黨員團員志願服役時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銀幣銀類兌換法幣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持有銀幣銀類者應送交就近收兌機關兌換法幣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工業藝術或其他必須用為原料之銀類經政

府許可者

二、古幣稀幣或有關文化之銀質古物

三、礦鈎現時服用之銀製成品

第二條 收發機關如左

一、中央銀行分行處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之分支行處

二、中央銀行委託代兌之各地金融機關或典當

郵電局所

第三條 凡以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通用之銀幣

兌換法幣者每一元兌給法幣一元以前江南各省

通用之銀角（即與鑄七八九十年雙毫）每十二

角兌給法幣二元鑄龍半元歷象半元以上半元兩

枚兌給法幣一元其他鑄龍半元以下半元一枚兌

給法幣一元此外生銀雜銀及成色較差之銀等銀

角均按其所含純銀量以二三、四九、三四、四

八、公分兌給法幣二元

第四條 取發銀幣銀額除以第三條規定兌給法幣外並給

手續費以兌價百分之三十爲限（請兌人之手續費暨代兌機關費用一併在內）始因運輸困難需費較鉅者得另給運送費以兌價百分之二十五爲限

第五條 第三條規定之手續費運送費由收兌行墊付於本

案理結時畧由中央銀行彙齊轉報財政部核撥

發進之銀幣銀額應由中央銀行集中保管各代兌

機關代收者按照契約所訂期限送交原委託行收

兌四銀行分支行處收兌者應按月表報總行或總

管理處彙齊轉報財政部其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

銀行收兌者並應按月分報中央銀行

第七條 銀幣銀類與法幣之折合應照第三條規定不得有

絲毫差錯違者按其情節將法幣銀幣銀類分別或

一併沒收充公其意圖偷漏而以高價收換銀幣銀

類致觸犯其他法令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

六條條文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部分公布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其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每件五百元

(二) 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兩種

甲、因於繼承之移轉.....每件二百元

乙、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三百元

(三) 註冊事項之變更或塗銷.....每件五十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

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每件五十元

(二) 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每件五十元

(三) 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四) 請求補給註冊證.....每件五十元

(五) 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每件五十元

(六)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達定期限呈請展期之註

冊.....每件一百元

(七) 對於審定公布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異議再審查.....每件二百元

(八)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每件二百元

(九) 請求補發審定書.....每件五十元

(十) 請求再審查.....每件一百元

(十一) 請求發給證明.....每件五十元

(十二) 請求摹繪圖樣.....每件十元至二百元

(十三) 請求抄錄書件.....

.....每百字五元不滿百字者亦同

(十四) 請求查閱案件.....每案二十元

(十五) 請求參加.....每件一百元

茲將各款發費聯合標準均適用之

附註：前項修正辦法本局已遵照自七月十四日起實行

業經登報通告在案

本省法規

修正陝西省各縣（市）政府設計考核委

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第二三三一
次省務會議決公布）

第一條 陝西各縣（市）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應依據本規程
組織之（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應設置左列人員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政府秘書任之
（二）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由縣（市）長
依歲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四
條二三兩款之規定指定之
(三)文書事務人員由主任委員簽請由本機關職員
中派充之

第三條 本會為業務進行便稱計依法得分量設計考核兩組每
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會議推定之
本會委員因事實需要得兼任兩組工作

第四條 設計組之職掌如左

1. 本縣（市）施政方針及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
項
2. 本縣（市）年度計劃及其他計劃之草擬及審議事
項
3. 本縣（市）所屬各機關（包括鄉鎮公所）工作計
劃之審議事項
4. 計劃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5. 本縣（市）新興事業計劃之草擬事項
6. 其他有關設計事項

第五條 考核組之職掌如左

1. 本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2. 本縣（市）下屬各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
事項

3. 本府派遣考察人員之擬議事項

4. 本府才之作經費人事考核結果之彙報事項

5. 其他有關考核事項

第七條 本會主任委員委員組長及文書事務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自行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考察所屬機關工作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考察由縣

(市)長就本府主委人員中臨時指派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佈之日起施行

修正陝西省糧政局儲運處三十二年度分

期召集各縣倉庫副主任講習辦法

五年二年十一月五日第三四次省務會議決公布

一、本處為明瞭各縣地方情形統籌改進儲運業務並講習方法

二、臺灣起見擬分期召集各縣倉庫副主任講習特訂定本辦法

二、分期召集主任之縣份除一二四五六各區(按行政專員

區)外其餘各區縣份之倉庫副主任一律召集講習

三、分期召集先發軍械就地集交縣份召集以免影響糧運業

四、分期召集副主任縣份如左
第一期(七區)乾縣、醴泉、邠縣、長武、永壽。(三
區)洛川、中部、宜川、同官、及西安市共十

單位

第二期(九區)鳳翔、盩厔、寶雞、扶風、岐山、郿縣

、武功、涇陽、醴縣、共九單位

第三期(十區)長安、臨潼、富平、涇陽、三原、鄠縣

、咸陽、藍田、涇平、高陵、耀縣共十一單位

第四期(八區)渭南、蒲城、郃陽、澄城、大荔、華縣

、華陰、朝邑、韓城、白水共十單位

五、各期召集之副主任來處報到截止日期

第一期限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截止

第二期限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

第三期限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截止

第四期限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截止

六、各期召集副主任在省駐留日期各自報到截止之次日起以

西天爲限請督完畢即速返縣不得任意逗留

委任王謙益爲三原縣政府督學敘委任七級

七、各期召集之副主任應各準備工作報告書於報到時送交本

委任章鴻飛張時齊胡凌寒爲三原縣政府科員敘委任九級

處務組

八、各期召集之副主任送工作報告書及其他書面文件一律

委任郭玉峯爲三原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一級

用十行紙墨筆寫清以期劃一整齊

委任張存忠爲三原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二級

九、各期召集之副主任在離庫房內一切倉庫業務由兼主任負責

委任劉明卿等三原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三級

照常推進不得停頓

十、各期召集之副主任往過旅費憑本處人員出差規定檢據報

委任劉仲乾爲三原縣政府事務員敘委任十五級

支

十一、本辦法自經濟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委任張建中署朝邑縣政府督學敘委任八級

十二、人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狀

委派劉競民爲富平縣政府科長敘委任七級

委派李慶華爲陝西省衛生處科員敘委任七級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八十四期

人事

一七

委派李萬爲陝西省水利局事務員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公牘

財政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財四金字第三五六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爲抄發改訂銀類銀幣兌換法幣辦法仰查照由

令各縣行政督察專員

案准

財政部渝錢字第18290號代電內開：

「查本部先後頒布之兌換法幣辦法，兌換法幣補充辦法，兌換法幣收集現金辦法暨收兌雜幣難銀簡則

，當時原係因應事宜，陸續制定公布，現以時間相隔較遠，事態變遷，其內容與現在情形不盡不合，茲值

整理法規之際，經將上述四種規定，加以修正，合併改爲「銀幣銀類兌換法幣辦法」並將原四種法規予以廢止，除以部令公布暨呈請行政院併案並分行外，相應檢同銀幣銀類兌換法幣辦法一份，電請貴府查照並轉飭所屬分行有關各團體機關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各行檢發原辦法，令仰查照。

此令。

附發銀幣銀類兌換法幣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建設

陝西省建設廳訓令 道四工字第四六〇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爲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卅五六兩條條文業奉部令修正公布所有應繳註冊商標之規費一律經收

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令各縣政府

案准

經濟部商標局本年九月十日川註字第15163號公函內開

「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三十六兩條條文，

謹請查照。查予協助，並分發所屬各市縣逕轉各商一體遵照，俾收實效，至期公註。」

關於商標註冊，原訂匯數各項現費，業奉經濟部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第五三三四號令修正公布，惟茲非常時期，交通阻滯，推行政令，不無困難，雖經本局聲報通告，各地商民容或不易周知，相應抄奉。修正之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三十六兩條條文二十份，

等由，附抄條文二十份，准此，除分發西京市商會及本省商會聯合會飭屬知照外，合行印發原條文，令仰該縣政府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印發原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卅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	十一月二日下午三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謝穎、彭昭賢、周介春、陳慶瑜、惠仁發、劉楚材、馬凌甫、李志剛、張迺威
列席	會計處會計長余肇池、地政局副局長張龍純、社會處處長陳保安、衛生處處長楊鴻盛、財政處處長張志誠、水利局局長孫紹宗、市政處處長黃覺非、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尹樹生、驛運管理處處長軟雲林、教育處代表
主 席	陳其南

主 席	書 長	仁 發	紀 錄	濟 生
-----	-----	-----	-----	-----

報告專項

據教育廳簽呈，擬請發給省立三原中學專任教員嚴學通養老年金二千一百元，請鑑核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簽，似可由本年度教育文化臨時事業費項下撥支，除照准外，請公鑑案。

討論專項

次序

提案長官

案

決 議 情 形 備 考

一 主席提議

據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簽擬本省各縣（市）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齊諸擬定等情；經飭據秘書處法制室審核修正，簽請鑑核

決議：通過。

二 主席提議

據會計處及建設科會簽呈，為擬定於三十三年度三、四、五、六等縣增設專辦建設人員情形，請鑑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 整

據水利局簽呈，擬請援例增發所屬各管理局及工程處員工生活補助費，以資維持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會計處核簽意見通過。

四

據社會處簽呈，為編製所屬兒童教養等五所三十二年度冬季棉制服費，計尚不敷一十二萬五千五百一十六元一角，擬請由本年度雜支教養費撥此會計處事業費項下動支，附賄估單及預算書，請鑑核等情；經

決議：除變廢養老所改發便服外餘照會計處核簽意見通過。

五

據財政廳簽呈，為改訂本省各縣市局房產征收細則草案，並請鑑核備案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本週大事記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國際

示德軍撤入另一道防線之最後階段

蘇軍克復米城

華盛頓路透電，美權威方面人士評論，蘇軍收復米里托波爾城，東線戰事現已到達可以影響整個歐戰時間久暫之階段。

蘇京會議歸為圓滿

三國之外交代表今於樂觀情緒中舉行會議，專家工作亦正順利進行。

中野正剛自殺斃命

倭中野正剛於二十六日午夜十二時在其寓所自殺，還有遇刺三級，內有余疑視日本而死，死亦無所毀等語，係對心發駁攻勢，駁駁有凌壓吾人之勢，英美不顧一切戰爭日見猛烈，我國民惟增強作戰力量，方可有為。

倭與汪又演出醜劇

昨日東京廣播，汪逆稱衛與散駐尊爲大使谷正之在南京簽訂日華同盟協定，以代替原有中日基本條約。

蘇境德軍撤新防線

聖彼得廿六日路透電，昨日蘇境各線均無德軍抵抗，聯

陝西省政府公報 期八七五期 大事記

國

內

王寵惠組國際法會

中國著名之法學家刻正進行組織中國國際法學會，並請
為王寵惠氏。

撤退李豐我正追擊

陝西孝豐敵南犯，經我軍阻止，並乘勢反擊，敵受重創
不支，向孝豐敗退，我隨跟追擊。

我遠征勁旅將攻緬

中國遠征勁旅，於史迪威將軍主持之中美訓練營受訓後
，士氣極旺，正準備攻擊殺敵。

我空軍炸蕪湖創敵

電息，我機一隊廿五日午後飛襲蕪湖，投下炸彈甚多，
敵軍機關多被炸毀，損失甚重，現集調備，繼續進攻。

市區籌辦冬令急賑

本佈冬令急賑，陝省社會處現已奉令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並組織西京冬令急賑籌備會，籌劃一切。

西京市容廳行整頓

示諭萬業籌備司各該各集有辦公機關舉行三次擴大會報，通
過整頓市容，收容游丐，確實檢查戶口等案。

商專籌備實驗銀行

省立商業專科學校在華池成立實驗銀行，即日着手籌備

文物展覽圓滿閉幕

陝西省文物產業衛生展覽會廿四日圓滿閉幕，其觀展人
之盛況，在本省洵屬空前。

會計業務之檢討會

省府會計處為謀各縣會計業務改進起見，特召長安渭南
咸陽華陰等縣會計主任來省檢討各縣會計業務，對於縣級會
計制度，一致規定實施，臨時收支款項記帳及會計事務處理
辦法等項，均在詳加審閱。